## 2018/4/18

『柏瑞中國平衡基金』、『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基金』、『柏瑞全球金牌組合基金』及『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 說明書事宜

接獲柏瑞投信(下稱基金公司)通知,其經理之『柏瑞中國平衡基金』等四檔基金修訂投資信託契約相關說明如下:

- **1**.旨揭四檔基金共同修約事項,順修信託契約有關同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之投資限制。
- 2. 『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基金』、『柏瑞全球金牌組合基金』及『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基金』等三檔基金:移除信託契約有關投資於境外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高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之限制。本次旨揭四檔基金信託契約有關之修正內容,僅訂於 107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
- 3. 『柏瑞中國平衡基金』:在外幣受益權單位總發行額度(新台幣 200 億)不變情況下,修正各外幣幣別額度記載之方式。修正後,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換算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比率,已載於該基金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
- **4.**『柏瑞全球金牌組合基金』及『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基金』等兩檔基金:修正公開說明書有關申購人每次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其施行日期將待本公司另行公告。
- 5.除上述說明 1、2 外,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6.上述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基金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